

# 國立高雄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人事室編印

## 人事法令宣導

### 一、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4 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40139741B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教育部 104.10.30 臺教人(二)字第 1040139741C 號函)
- (二)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輔導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本(104)年 11 月 10 日公訓字第 1042160960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 104.11.17 臺教人(二)字第 1040157236 號函)

###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3 日公地保字第 1040014106 號函以，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3 條規定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命令等，據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尚無必然關係。惟服務機關仍得參酌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起訴書或法院判決書，以判斷涉訟輔助之申請人是否屬依法執行職務；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自不得核給因公涉訟輔助費用。次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退休人員如因原任職期間執行職務涉訟者，應由其原服務機關辦理涉訟輔助，並得組成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件審查小組，審查涉訟輔助之申請；又有關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於偵查每一程序、民事、刑事訴訟每一審級，有涉訟並延聘律師輔助之事實發生時，即得申請。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於行政程序法 102 年 5 月 24 日修正生效日前，仍應適用 5 年之請求權消滅時效，其時效尚未完成者，則得依現行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及法務部 102 年 8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200134250 號函釋辦理。(教育部 104.11.3 臺教人(三)字第 1040147679 號書函)
- (二) 有關考績(成)丙等事件之救濟程序，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起改依復審程序處理。(教育部 104.11.3 臺教人(三)字第 1040149721 號函)
- (三)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為有效提升女性公務人員各官等訓練進修人數比率，請依權責研議在相同條件下優先遴選女性公務人員參訓，並研議於在職訓練開辦女性專班等措施，以增加女性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比例，促進性別平權。(教育部 104.11.5 臺教人(三)字第 1040145080 號函)
- (四)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選送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高階公務人員出國短期研習注意事項」第 10 點，並自 104 年 11 月 4 日生效。(教育部 104.11.13 臺教人(三)字第 1040154688 號函)

###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 請各人事機構確實依規定填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填報資料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驗或抽查資料有誤者，除列入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扣分外，本處將視情況公布人事機構名單。(教育部 104.10.27 臺教人處字第 1040145331 號函)
- (二) 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4 點附表 8「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自 104 年 6 月 12 日生效。教育部(104.11.2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46492 號函)

- (三) 有關公務人員於退休生效日前亡故，若依規定已於退休前致贈退休紀念品，免予繳回一案。(教育部 104.11.3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49128 號書函)
- (四) 「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捐(補)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五點業經行政院修正公布，並自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教育部 104.11.4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50972 號函)
- (五) 銓敘部函以，現職公務人員曾任鄉長期間涉案遭解除職務者，該段曾任鄉長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教育部 104.11.4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48345 號函)
- (六) 行政院修正「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教育部 104.11.5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49803 號函)
- (七) 銓敘部函以，該部並未委託「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任何協會團體或個人辦理公務人員年金改革之宣導。(教育部 104.11.6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53217 號書函)
- (八) 有關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育人員亡故後，倘無遺族，退休人員生前所立之合法遺囑指定人，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申請領受撫慰金。(教育部 104.11.6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53832 號書函)
- (九) 銓敘部令釋，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該部 100 年 7 月 14 日部退三字第 10034077221 號令所定「非僅承攬政府機關(構)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全職工作，且任職期間所領薪資確實證明全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者，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停止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教育部 104.11.10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54241 號書函)

## 人事資訊

- 一、重申本校教師、公務人員及校聘助理人員，於校外兼職時應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本校訂定之「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公務員服務法」及本校「行政(教學)助理工作規定」相關規定，事先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在合法兼職機關(構)及得兼任職務範圍內，始得兼任其他職務。
- 二、「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報名訊息業已公告考選部網站。
- 三、104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業經考試院組成評審委員會議，決議 6 名得獎人及 4 組得獎團體。為表揚得獎者傑出事蹟，考試院訂於本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大禮堂舉行表揚大會。又電子海報檔案業置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www.mocs.gov.tw/>)「傑出貢獻獎」之「最新消息」項下，歡迎自行下載運用，廣為宣傳(列印以 A3 以上尺寸為佳)。另本年 11 月 10 日起於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臉書、(Facebook)專頁，舉辦【傑出公僕，分享貢獻抽好禮】活動；12 月 16 日表揚大會當日，同步進行頒獎典禮線上直播，並舉辦【Live 收看抽好禮】活動，請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參加。活動詳情請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傑出貢獻獎」最新消息項下或至傑出貢獻獎官網(<http://www.topwin.com.tw/mocs2015/>)查詢。
- 四、本校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選舉，訂於 104 年 12 月 9 日 9 時至 14 時 30 分於本校行政大樓北棟五樓大型會議室進行投票，請本校校務會議代表於投票時間內，務必持相關身分證件到場進行領票與投票，另校長遴選專區業已建置，有關校長遴選資訊均公告於該網頁，請至本校首頁連結該專區。

##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 一、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
  - (一) 本案之重要事實：本案為○○○紀念醫院麻醉部護士○○○女士申訴於任職期間遭受麻醉科○○○醫師職場性騷擾。申訴人聲稱，○姓醫師素行不良，並非僅只她一人受害，若非其堅持申訴，○姓醫師很可能繼續騷擾其他護士。但在其向院方陳情申訴後，

院方以「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態度，未曾積極調查處理，也未公開說明事件真相及處理方式，導致科內許多男性同仁對其常予異樣眼光或冷嘲熱諷，致使礙於流言之苦，被迫調職○○○○，且八十八年度調薪幅度比其他同事低許多，而院方不但不給予騷擾者適切懲處，甚至將其擢昇為麻醉部代部長。故申訴人以院方處置過程冗長，且未能秉公處理及善盡雇主維護平等無歧視之工作環境的責任，構成就業歧視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條規定，提起申訴。

(二) 案例評析：

按「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所僱用員工不得以階級...性別、容貌...為由予以歧視」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定有明文。析其立法意旨，乃揭發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禁止因“性別”造成之就業歧視，藉以保障男女工作權之平等。工作之騷擾，非但造成勞工身心之不安且影響其工作意願、工作表現及其職位之獲得、升遷及待遇，有悖兩性工作平等之精神。抑有進者，雇主對於職場之同仁負有管理監督權，應有義務提供勞工免於遭受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對於騷擾事件應採取適當之預防及懲戒措施，以確保受僱者之權益。前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台八九勞訴字第0二五八三一號函訴願決定有案可資參照。

本件○○○○醫院○○○醫師對護士○女士騷擾乙案，該院雖即以「醫師資格審查委員會」予以調查審理，就其處理時效言，尚無遲延，然，從其處理過程，其審查委員會成員皆為醫師，且調查報告並未知會當事人，有失管理監督之責，該院既未防範於先，尚無懲戒於後，任其營造敵意工作環境，有悖經驗法則，核與首揭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所揭示保障男女工作權之意旨，洵有違背，應予糾正。請○○○○醫院設立「就業歧視防治委員會」並訂定辦法，以保障工作平等權。

(三) 後記

本案申訴人日後亦提起民事告訴，並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略以，「...被告無阻卻違法之正當理由，分別於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同年八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在○○○○醫院開刀房第六十一房、開刀房往恢復室通道，故意以手部碰觸原告之背部、頸部、肩部、臀部，致使原告之身體自主權、心理健康受有損害；且被告之侵害行為，與原告之身體自主權、心理健康受損害之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依民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被告自應對於原告負擔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責任。」該院審酌原告及被告之年收入，認為原告主張受損害之非財產上損害壹佰萬元，尚屬過高，應以肆拾萬元為適當。(以上摘錄自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宣導手冊 - 新竹市政府勞工局 <http://labor.hccg.gov.tw/condition/page5-b-2-8.htm>)

二、衛生福利部編製「性騷擾案件處理實務操作手冊」，手冊電子檔請逕至 ([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_P.aspx?f\\_list\\_no=146&fod\\_list\\_no=4751&doc\\_no=47782](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_P.aspx?f_list_no=146&fod_list_no=4751&doc_no=47782)) 下載，本校教職同仁如於校園內發生疑似性騷擾或性侵害情勢，請於第一時間向本校其他教職同仁或保全尋求立即協助，另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設置專線電話(07-5919431)、傳真(07-5919149)、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person@nuk.edu.tw) 等接受申訴。

## 智慧財產權案例宣導

### 如何證明自己才是著作權人？

一、案例：

甲完成一本詩作，出版後極為暢銷，乙為賺取不法利益乃予以盜版，甲經過調查後，找到乙販賣盜版的地方，甲希望警察前往搜索扣押盜版品，不過現行著作權法已刪除著作權登記的規定，試問甲應如何證明自己為著作權人？

二、解答：

任何著作權人欲尋求司法警察協助取締盜版，須向警察證明自己是著作權人，著作權

是一種私權，依著作權法規定，只要著作一旦完成，即享有著作權，所以著作人宜妥善保存完成著作之證據（例如原稿、創作過程等）。

不過依據著作權法，著作權人仍有簡便方法證明自己為權利人。著作權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又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因此依第 13 條之規定，只要在著作原件或著作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表示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就可推定該人為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因此案例中甲若欲證明自己為著作權人，可參照上述作法。（摘錄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著作權案例彙編專區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203011&CtNode=6994&mp=1>）

## 人事動態

一、本校人事異動名冊如下：

異動別	姓名	職稱	單位	到（離）職日期	備註
陞遷	金慧珠	輔導員	學生事務處	104.11.27	補林秀梅缺
陞遷	李佩瑾	專員	教務處	104.12.15	補蔡秀娟缺
退休	蘇永銘	組長	總務處	104.12.06	
離職	陳泰維	技士	總務處	104.11.24	